

# 北京巧女公益基金会义工管理办法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北京巧女公益基金会（简称巧女基金会）是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营利性公益基金会。为促进巧女基金会义工活动的规范发展，保障巧女基金会义工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巧女基金会义工(volunteer，也称为志愿者\志工)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登记，不以物质报酬为目的，利用自己的时间、技能等资源，自愿参与巧女基金会组织的公益活动并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人员。

第三条 巧女基金会负责组织、实施巧女基金会义工登记、培训、评估、表彰等。

## 第二章义工的申请与加入

第四条 巧女基金会的义工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 2、年满十八周岁；
- 3、具备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相应的基本能力和身体素质；
- 4、认同巧女基金会的宗旨与理念，能够认真完成义工服务。

5、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巧女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第五条 巧女基金会的义工分为长期义工、项目义工。

- 1、长期义工常年接受申请；
- 2、项目义工由巧女基金会根据公益项目的需求招募，并接受申请。

第六条 巧女基金会的义工申请坚持公开、平等、自愿、守法的原则，申请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交申请：

- 1、通过巧女基金会官方网站、巧女基金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了解巧女基金会的理念、宗旨、公益活动内容、组织架构等信息，并自行评估是否具备参与志愿服务的能力与素质要求。

- 2、仔细阅读巧女基金会义工招募要求，并自行评估是否具备志愿服务的相应能力与条件；

- 3、仔细阅读《巧女基金会义工服务协议书》，并在线签署提交；

- 4、在线填写提交《巧女基金会义工申请表》。

第七条 巧女基金会负责对申请者进行电话，面试及评估，并可在必要时，本着“尊重、保密”的原则对申请者的情况进行了解、核实及相关背景调查，对存在下列情形的申请者，巧女基金会会有权不予批准其申请：

- 1、申请者的申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诚信瑕疵者；
- 2、经评估可能存在不适宜义工服务能力及心理素质要求的；
- 3、不能正确认同巧女基金会公益理念及管理规范者；

4、存在有其他不适合从事志愿服务的情形者；

第八条审核通过后，由巧女基金会通知申请人正式成为巧女基金会义工，获得巧女基金会义工ID；

第九条巧女基金会有权决定是否批准义工的申请，并负责向未能成为巧女基金会义工的申请人说明原因。

### 第三章义工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巧女基金会义工享有以下各项权利：

- 1、参加巧女基金会义工相关培训；
- 2、获得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
- 3、获得志愿服务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
- 4、请求巧女基金会解决在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问题；
- 5、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成为巧女基金会专职人员；
- 6、对巧女基金会志愿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 7、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巧女基金会义工承担以下义务：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巧女基金会的相关规定；
- 2、自觉维护巧女基金会和义工形象；
- 3、履行《巧女基金会志愿服务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完成志愿服务工作；
- 4、退出志愿服务活动时，履行合理告知的义务；

5、保护在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个人隐私、秘密和其他受保护的信息；

6、自觉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7、杜绝任何以义工身份从事的赢利活动或其他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或行为；

8、相关法律法规及巧女基金会要求的其它义务。

## 第五章 义工组织与管理

第十二条 巧女基金会负责建立义工信息管理系统，依据登记流程、《巧女基金会义工激励细则》等制度，实现管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行政部对义工实行分类登记。

第十三条 巧女基金会的长期义工应具备以下条件：

- 1、为巧女基金会提供各项专业咨询及培训的专家；
- 2、为巧女基金会长期公益项目及活动提供服务的人员；
- 3、为巧女基金会公益项目的日常营运提供服务的人员。

第十四条 巧女基金会的义工可根据自身愿望、技能、时间及其他相关条件申报参与一个或多个项目或志愿服务任务，并按承诺完成相应的志愿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巧女基金会可根据公益项目营运及管理的需求对义工的工作角色及工作任务进行调配，统一协调义工资源。

第十六条 巧女基金会官网是巧女基金会进行信息发布，开展义工管理的重要平台。

第十七条 巧女基金会负责对所有新加入的义工进行志愿服务的必要培训，内容包括巧女基金会基本情况、所开展的公益项目情况，以及义工公益服务理念、服务技能等方面的培训；

第十八条 新义工在进行培训后，由巧女基金会确定各职能组的双向选择，赋予义工的工作角色与任务。

第十九条 巧女基金会的各职能项目负责对本组义工进行岗位职责、工作技能等培训，以提高义工的服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 第六章激励和表彰

第二十条 巧女基金会将对义工的服务以“公益时间”方式记录，根据具体公益服务时间长短和服务成效做出评判；

第二十一条 巧女基金会将为义工出具志愿服务证明，并根据义工的服务业绩，不定期组织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对参加3%-10%的优秀义工做出表彰，颁发金质、银质、铜质纪念章。

## 第七章义工的休眠和退出

第二十二条 长期义工无法履行志愿服务时，可进入休眠期，有以下情形者，视为休眠义工：

- 1、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休眠者；
- 2、因客观原因，超过12个月无法承担志愿服务者；
- 3、未申明原因，在半年内未履行任何义工义务者；

第二十三条 休眠义工应当自觉履行休眠申请义务，义工休眠期不得长于24个月，休眠期内巧女基金会保留义工ID。

第二十四条 义工可以自愿选择退出巧女基金会，但应自觉履行书面申报及告知义务。行政部将办理相关退出及注销登记手续。

第二十五条 对经评估不适宜从事志愿服务的义工，巧女基金会 有权取消其义工身份，注销其义工ID。存在以下情形者，将可被取消其义工身份：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被予以法律制裁的；
- 2、对巧女基金会服务对象造成身心等方面伤害的；
- 3、巧女基金会组织声誉造成严重损害者；
- 4、违反巧女基金会管理制度，且经指出后仍不改正者。

##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巧女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5年10月1日起执行。